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建罚决字[2023]第 019 号

本件

被处罚人：岳阳慧鑫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汉阳

被处罚人：胡迪 公民身份证：430302198502101553

被处罚人：四川兴新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亚

被处罚人：姜吉强 公民身份证：510502197909285012

岳阳慧鑫置业有限公司在华容县新城大道建设的鑫洋天御 8#楼项目违法擅自施工，四川兴新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该工程项目违法擅自施工，经调查取证，现查明：

一、违法事实

岳阳慧鑫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在华容县华容县新城大道建设的鑫洋天御 8#楼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四川兴新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该工程项目，在建设单位未领取施工许可证情况下擅自施工，该项目工程造价 1231 万元。以上事实有岳阳慧鑫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胡迪和四川兴新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姜

吉强的调查笔录，《现场勘察报告》、《停工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及其送达回证证实，足以认定。

## 二、法律依据

相关行为违反了下列法律、法规和规章：

### 1、岳阳慧鑫置业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2、四川兴新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 3、胡迪 姜吉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十五条之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 三、处罚决定

鉴于该工程为岳阳惠华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

与原件

商引资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经局党委案件讨论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拟减轻处罚，对岳阳慧鑫置业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 35000 元（叁万伍仟元整）罚款；对直接负责人胡迪罚款人民币 3500 元（叁仟伍佰元整）罚款；对四川兴新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姜吉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壹仟元整）罚款。

2023 年 5 月 22 日，我局向被处罚人下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编号（2023）19 号，并告知被处罚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到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要求组织听证的，在 5 日内应向本局提出书面申请，被处罚人已放弃上述权利，现决定如下：

1、对岳阳慧鑫置业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 35000 元（叁万伍仟元整）罚款；直接负责人胡迪处以人民币 3500 元（叁仟伍佰元整）罚款；

2、对四川兴新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姜吉强处以人民币 1000 元（壹仟元整）罚款。

被处罚人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湖南华容县星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罚款（户名：华容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缴结算户，账号：82019450000930859）。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

对无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2日